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2%))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另一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2.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以下段取代該計劃中的第3段：
3. 在董事會可能根據第10段決定任何提早終止之規限下，該計劃自採納日期開始生效為期十五(15)年。」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或相近的日子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